

第二章

货物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

第201条： 范围与覆盖范围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章适用于一方的货物贸易。

A部分 - 国民待遇

第202条：国民待遇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给予另一缔约方货物国民待遇。为此目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2. 第1款不适用于附件202.2所列措施。

B部分 - 关税消除

第203条：关税消除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原产货物提高现有关税或开征新关税。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根据附件203.2消除其对原产货物征收的关税。
3. 在关税消除进程中，缔约方同意对彼此间交易的原产货物适用以下两种税率中的较低者：依据附件203.2确定的税率与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条现行税率比较后的结果。
4. 应一缔约方请求，缔约方应进行协商以考虑加速消除附件203.2所列关税。尽管有第2001条（本协定管理-联合委员会）的规定，当各缔约方根据其适用法律程序批准后，缔约方关于加速消除某货物关税的联合决定应取代依据附件203.2为该货物确定的任何税率或分期类别。
5. 为明确起见，一缔约方可：
 - (a) 将关税提高至附件203.2规定的水平，此前已单方面降低；以及
 - (b) 维持或提高关税，此举经本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的任何协议授权。

C部分 - 特殊制度

第204条：货物的临时准入

1. 每一缔约方应准许以下货物免税临时入境，不论其原产地为何，也不论该缔约方领土内是否有类似、直接竞争或可替代的货物：

(a) 专业设备，包括新闻或电视设备、软件、广播和电影设备，这些设备是符合第十二章（商务人员的临时入境）规定的临时入境资格的个人开展商业活动、贸易或职业所必需的；

(b) 用于体育目的的货物和用于展示或演示的货物；以及

(c) 商业样品和广告影片和录音。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相关个人的请求，并在其海关当局认为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延长临时准入的时限，超出最初设定的期限。

3.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第1款(a)或(b)项所述货物的免税临时入境附加条件，除非要求该货物满足以下条件：

(a) 由寻求临时入境的另一缔约方的国民或居民进口；

(b) 仅由该个人在其商业活动、贸易、职业或运动过程中使用或在其亲自监督下使用；(c) 在其领土内不得出售或租赁；(d) 随附一笔金额不超过入境或最终进口时本应支付的费用保证金，该保证金可在货物出口时退还；(e) 出口时可识别；(f) 在该个人离境时或与临时入境目的相关的其他期限内出口；以及(g) 入境数量不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数量。

4.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第1款(c)项所述货物免税临时入境设置条件，除非要求该货物：

(a) 仅用于为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领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揽订单而进口；(b) 在其领土内不得出售、租赁或用于展览或演示以外的任何用途；(c) 出口时能够识别；(d) 在合理与临时进口目的相关的期限内出口；

(e) 进口数量不得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范围

使用；且

(f) 附有金额不超过该货物在入境或最终进口时本应缴纳费用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可在货物出口时退还。

5. 若货物根据第1款被暂时免税准入，而一方根据第3款和第4款施加的任何条件未获满足，则该方可征收：

(a) 该货物在入境或最终进口时应缴纳的关税及其他费用；及

(b) 其法律规定的任何罚款。

6. 每一缔约方应制定程序，确保根据本条准入的货物获得快速放行。在可能的情况下，此类程序应规定：当此类货物随同寻求临时入境的另一缔约方国民或居民入境时，货物应随该国民或居民的入境同步放行。

7.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根据本条临时准入的货物从非其入境时的海关口岸出口。

8.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海关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在进口方海关当局收到货物已在临时入境原定期限或任何合法延期内销毁的满意证明后，向根据本条入境的货物负责的进口商或另一个人退还保证金，并免除进口商或该其他人因未能出口货物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9.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

(a) 可阻止用于国际运输的车辆或集装箱从其领土进入另一缔约方领土后，通过任何与该车辆或集装箱经济快捷离境合理相关的路线离开其领土；

(b) 可仅因车辆或集装箱的入境口岸与离境口岸不同而要求提供任何保证金或施加任何罚款或费用；

(c) 可将其对车辆或集装箱入境所施加的任何义务（包括任何保证金）的解除，限定于通过特定离境口岸离境；或

(d) 可要求将集装箱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运入其领土的车辆或承运人，与将该集装箱运回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车辆或承运人为同一主体。

10. 就第9款而言，“车辆”指卡车、卡车牵引车、牵引车、拖车单元或拖车、机车、铁路车辆或其他铁路设备。

第205条：修理或改造后重新入境的货物

1.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暂时从其领土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进行修理或改造后重新进入其领土的货物征收关税，无论该货物的原产地为何，也无论此类修理或改造是否可在出口该货物进行修理或改造的缔约方领土内进行。

2.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为修理或改造而暂时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入的货物征收关税，无论该货物的原产地为何。

3. 就本条而言，修理或改造不包括以下操作或加工：

(a) 破坏货物的基本特征或创造出新的或商业上不同的货物；或

(b) 将未完成货物转变为成品。

第206条：价值可忽略的商业样品及印刷广告材料的免税准入

每一缔约方应准许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的价值可忽略的商业样品及印刷广告材料免税入境，无论其原产地为何，但可要求：

(a) 此类样品进口仅用于招揽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领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订单；或

(b) 此类广告材料应以包装形式进口，每包不超过每种材料的一份副本，且此类材料或包装不得构成更大托运货物的一部分。

D部分 - 非关税措施

第207条：进出口限制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对另一缔约方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对运往另一缔约方领土的任何货物的出口或销售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除非符合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1条的规定。为此目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1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2. 缔约方理解，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1条第2款，第1款所纳入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权利和义务禁止一方采取或维持：

(a) 进出口价格要求，除非为执行反补贴和反倾销税令及承诺所允许；
或(b)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不一致的自愿出口限制，该条款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8条和反倾销协定第8.1条实施。

3. 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于附件202.2所列措施。

4. 如一缔约方对来自或输往非缔约方的货物采取或维持进口或出口禁止或限制措施，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该缔约方：

(a) 限制或禁止从另一方领土进口该非缔约方的此类货物；
该缔约方的此类货物来自非缔约方；或

(b) 作为一方将此类货物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条件，要求该货物未经在另一方领土内消费，不得直接或间接再出口至非缔约方。

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货物，若未在该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消费，不得直接或间接再出口至非缔约方。

5. 如一方对从非缔约方进口的货物采取或维持禁止或限制措施，应一方请求，缔约方应进行协商，以避免对另一方定价、营销或分销安排造成不当干预或扭曲。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从事进口活动或进口货物为条件，要求另一方的个人在其领土内与分销商建立或维持合同关系。

7. 第6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一方要求指定代理人，以便利该缔约方监管机构与另一方个人之间的沟通。

8. 就第6款而言，“分销商”指一方负责在该方领土内对另一方货物的商业分销、特许权或代表的个人。

第208条：进口许可

1. 任何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与《进口许可协议》不一致的措施。
2.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立即将其现行进口许可程序通知另一缔约方。
3. 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于新进口许可程序或其现行进口许可程序或产品清单的任何修改生效前21天公布，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该生效日期。
4. 每一缔约方应在公布后60天内将其任何其他新进口许可程序及其现行进口许可程序的任何修改通知另一缔约方。此类公布应按照进口许可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
5. 根据第2款和第4款提供的通知应：
 - (a) 包含《进口许可协议》第5条规定的信息；且
 - (b) 不影响进口许可程序是否符合本协定的判定。

第209条：行政费用和手续

1. 每一缔约方应按照《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八条第1款的规定，确保对进口或出口征收的任何性质的费用和收费（除关税、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2款一致适用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外）仅限于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且不构成对国内商品的间接保护或为财政目的对进出口征税。
2.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在与另一缔约方任何货物进口相关的领事事务中收取费用，包括相关费用和其他费用。
3.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互联网公布并维持一份现行清单，列明其在与进口或出口相关的活动中征收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210条：出口税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任何货物采取或维持任何关税、税收或其他费用，除非该关税、税收或费用也适用于供国内消费的同类货物。

第211条：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协定》应规范缔约方在互惠贸易中适用的海关估价规则。

E部分 - 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第212条：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根据《TRIPS协定》第二部分第3节及附件212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提供法律手段以保护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F部分 – 农业

第213条：范围与覆盖范围

1. 本部分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农产品相关的措施。
2. 对于农产品，如本部分与本协定任何其他部分或章节存在不一致，则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但仅限于不一致的范围。

第214条：关税配额的管理和实施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3条和进口许可协议实施和管理其关税配额。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
 - (a) 其管理关税配额的程序透明、向公众公开、及时、非歧视性、对市场条件作出反应且对贸易的负担最小；
 - (b) 在遵守(c)项的前提下，满足一方法律法规及行政要求的任何个人均有资格申请并获考虑授予该方关税配额下的进口许可证或配额内数量分配；

(c) 该方未在其关税配额下：

(i) 将任何部分的配额内数量分配给生产商或生产商集团，(ii) 以购买国内生产为条件获取配额内数量，(iii) 仅限加工商获取配额内数量，或 (iv) 将任何部分的配额内数量分配给分销商或分销商集团；

(d) 仅由国家政府、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管理其关税配额，且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此类管理权委托给其他个人；以及

(e) 其分配的关税配额内数量应为商业可行的运输数量，并尽可能满足进口商请求的数量。

3. 每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允许进口商充分利用其关税配额的方式管理关税配额。

4.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农产品再出口为条件，要求申请或使用关税配额下的配额内数量分配。

5.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将粮食援助或其他非商业运输计入判断关税配额的配额内数量是否已用完。

6. 应出口方请求，进口方应与出口方就进口方关税配额及许可证的管理问题进行协商。此类协商应视为满足第2104条（争端解决-磋商）的要求。

第215条：农业出口补贴

1. 缔约方共同致力于多边取消农业出口补贴的目标，并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内共同努力达成协议，以取消此类补贴并避免其以任何形式重新实施。

2. 一方不得维持、引入或重新引入对原产于或从其领土运出并直接或间接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任何农产品的农业出口补贴。

3. 如任一缔约方对出口至另一缔约方的产品维持、实施或重新实施出口补贴，则实施该措施的缔约方应在另一缔约方请求下进行协商，以期就缔约方可采取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以抵消此类出口补贴的影响，包括将此类进口产品的关税税率提高至适用的最惠国关税水平。此类协商应视为满足第2104条（争端解决-磋商）的要求。

第216条：国营贸易企业

1. 缔约方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应受《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及《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的谅解》管辖，上述条款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2. 缔约方同意在世贸组织谈判中合作，以确保国营贸易企业操作和维持的透明度。

第217条：农产品国内支持措施

1. 缔约方同意在世贸组织农业谈判中合作，以实现对生产和贸易造成扭曲的国内支持措施的实质性削减。

2. 若任一缔约方维持、引入或重新引入一项国内支持措施，而另一缔约方认为该措施扭曲了本协定所涵盖的双边贸易，则实施该措施的缔约方应在另一缔约方请求下进行协商，以避免对本协定项下授予的特许权造成减损。此类协商应视为满足第2104条（争端解决-磋商）的要求。

第218条：价格区间制度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秘鲁可维持其根据第115-2001-EF号最高法令及其修正案设立的价格区间制度，适用于附件218所列适用该制度的货物。

G部分 - 机构条款

第219条：货物贸易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货物贸易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在一缔约方或委员会请求下召开会议，审议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第四章（原产地程序与贸易便利化）项下事宜。
3. 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包括就加速本协定项下关税消除及其他适当事项进行协商；
 - (b) 处理缔约方间货物贸易壁垒，特别是与非关税措施实施相关的问题，并视情况将此类事项提交委员会审议；
 - (c) 向贸易相关合作委员会提供关于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原产地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和第七章（紧急行动与贸易救济）相关事项的技术援助需求建议与推荐；

(d) 审查协调制度的未来修订，以确保每一缔约方在本协定下的义务不受影响，并协商解决以下冲突：

(i) 《协调制度》2007年版及附件203.2的后续修订，或

(ii) 附件203.2与国家命名法；及

(e) 就缔约方之间可能出现的与《协调制度》下商品分类相关的任何分歧进行协商并努力解决。

第220条：农业分委会

1. 应一方请求，缔约方应设立由双方代表组成的农业分委会。

2. 该分委会应具有以下职能：

- (a) 监督并促进F部分实施和管理的合作，以确保农产品实际准入；
- (b) 为缔约方提供论坛，就本协定农产品实施和管理产生的问题进行协商；
- (c) 与本协定设立的其他委员会、分委会和工作组协调，就F部分相关事宜与缔约方协商；

(d) 评估本协定下的农业贸易发展，其

对每一缔约方农业部门的影响及协议工具的操作情况，并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提出必要的行动建议；

(e) 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提交根据本条产生的任何事项供其审议；(f) 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报告与F部分相关的任何事项；以及(g) 承担货物贸易委员会可能分配的任何额外工作。

3. 分委会应在一缔约方提出请求后60天内或缔约方另行商定的时间内召开会议。分委会会议由会议主办缔约方的代表主持。分委会应将其会议结果通报货物贸易委员会。

4. 分委会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达成共识。

H部分 - 定义

第22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反倾销协定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

广告影片和录音指主要由图像和/或声音组成的录制视觉媒体或音频材料，展示一方领土内设立或居住的个人供销售或租赁的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或操作，前提是该类材料适合向潜在客户展示但不适合向公众广播；

农业出口补贴指农业协议第1条(e)款定义的出口补贴；

农产品指农业协议第2条所述的货物；

价值可忽略的商业样品指单独或整批运输时价值不超过1美元，或另一缔约方等值货币金额的商业样品；或因标记、撕裂、穿孔等处理方式导致仅能作为商业样品使用、无法用于销售或其他用途的样品；

领事事務指一方拟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须先在出口方领土内提交进口方领事监管，以获取商业发票、原产地证书、舱单、托运人出口申报单或进口所需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海关文件的领事发票或领事签证的要求；

消费的含义

(a) 实际消费；或 (b) 进一步加工或制造以致产生实质性

货物价值、形态或用途的改变，或用于生产另一货物；

关税包括任何海关或进口税，以及因货物进口征收的任何性质的费用，含与此类进口相关的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a) 相当于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对一方的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或对用于全部或部分制造生产进口货物的货物所征收的国内税的费用；

(b) 根据一方国内法律实施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 (c) 与进口相关且与服务提供成本相称的费用或其他费用。

免税指免除关税；

用于体育目的的货物指在暂时准入的缔约方领土内用于体育比赛、演示或训练的体育必需品；

用于展示或演示的货物包括其组成部分、辅助设备和配件；

进口许可指一种行政程序，要求向相关行政机构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清关通常所需的文件除外），作为货物进口至进口方领土的先决条件；

进口许可协议是指WTO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印刷广告材料是指协调制度第49章项下归类的小册子、宣传册、传单、贸易目录、行业协会出版的年鉴、旅游宣传材料及海报等货物，用于推广、宣传或广告某项货物或服务，本质上旨在为货物或服务提供广告宣传，且免费提供；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是指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且

TRQ指附件203.2第1(j)至(n)项所列的关税税率配额。

附件202.2

国民待遇及进出口限制例外

A部分 - 秘鲁措施

第202条和第207条不适用于针对下列事项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该措施的延续、及时延期或修正）：

(a) 秘鲁根据修订后的第28514号法律采取的关于二手服装和鞋类进口的措施；(b) 根据修订后的第843号立法法令和第079-2000号紧急法令采取的关于二手车辆及二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替换件的措施；(c) 根据修订后的第003-97-SA号最高法令采取的关于二手轮胎的措施；(d) 根据修订后的第27757号法律采取的关于使用放射源的二手商品、机械和设备的措施；以及(e)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授权的行动。

B节 - 加拿大的措施

第202条和第207条不适用于以下任何措施，包括该措施的延续、迅速延期或修订：

(a) 加拿大根据修订后的《进出口许可法》（R.S., 1985, c. E-19）对所有物种的原木实施的出口管制；(b) 加拿大根据下列修订法规对未加工的鱼类实施的出口管制：(i) 《新不伦瑞克省鱼类加工法》（S.N.B.1982, c. F-18.01）和《渔业发展法》（S.N.B. 1977 c. F-15.1），(ii) 《纽芬兰省鱼类检验法》（R.S.N.L. 1990, c. F-12），(iii) 《新斯科舍省渔业和沿海资源法》（S.N.S. 1996, c. 25），(iv) 《爱德华王子岛省鱼类检验法》（R.S.P.E.I. 1988, c. F-13），以及(v) 《魁北克省海产品加工法》（R.S.Q. 1999, C.T-11-01）；

(c) 进口《海关关税表》（1997年，第36章）附表所指关税项目9897.00.00、9898.00.00及9899.00.00禁止条款下的任何货物；

(d) 根据现行《2001年消费税法》（2002年，第22章）规定对制造用纯酒精征收的加拿大消费税；(e) 加拿大依据《沿海贸易法》（加拿大法规，1992年，第31章）对加拿大沿海贸易中船舶使用的相关措施；(f) 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内部销售和分销；及(g)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授权的行动。

附件203.2

关税消除

1. 除本附件缔约方减让表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分期类别适用于每一缔约方根据第203条第2款消除关税：

(a)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A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完全消除，此类货物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税；

(b) 加拿大减让表中分期类别B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三个相等的年度阶段逐步取消，此类货物应自第三年的1月1日起免税；

(c) 秘鲁关税表中分期类别B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五个相等的年度阶段逐步取消，此类货物应自第五年的1月1日起免税；

(d) 加拿大减让表中分期类别C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七个相等的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自第七年的1月1日起免税；

(e) 秘鲁关税表中分期类别C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十个相等的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自第10年1月1日起免税；

(f) 秘鲁关税表中分期类别D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2个等额年度阶段逐步取消，此类货物自第12年1月1日起免税；

(g) 秘鲁关税表中分期类别F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5个等额年度阶段逐步取消，此类货物自第15年1月1日起免税；

(h) 秘鲁关税表中分期类别G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在第1至第8年期间应维持基准税率不变。自第9年1月1日起，关税应分9个等额年度阶段逐步削减，此类货物自第17年1月1日起免税；

(i)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E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豁免于关税消除；

(j) 加拿大减让表中“糖关税配额”分期类别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豁免于关税消除，但下列总量除外，这些总量在本文指定的任何日历年份应免征关税：

关税税目 涵盖	Year	总量 (公吨)
1701.91.00	1	0
1701.99.00	2	0
1702.90.11	3	0
1702.90.12	4	0
1702.90.13	5	0
1702.90.14	6	3,000
1702.90.15	7	3,413
1702.90.16	8	3,827
1702.90.17	9	4,240
1702.90.18	10	4,654
1702.90.20	11及 以下	4,654
1702.90.30		
1702.90.60		

(k) 秘鲁关税表中“糖配额”分期类别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免于消除, 但以下总量在任何指定的日历年内应免除所有关税:

关税税目 涵盖	Year	总量 (公吨)
1701910000 1701991000 1701999000 1702901000 1702902000 1702903000 1702904000 1702909000	1	0
	2	0
	3	0
	4	0
	5	0
	6	3,000
	7	3,413
	8	3,827
	9	4,240
	10	4,654
	11及 以下	4,654

(l) 秘鲁关税表中“猪肉配额”分期类别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在第一年至第十年期间应保持在基准税率水平。自第11年1月1日起，关税应在七个相等的年度阶段内逐步降低，且此类货物自第17年1月1日起应免税。尽管如此，以下总量在任何指定的日历年内应免除关税：

关税税目 涵盖	Year	总量 (公吨)
0203110000	1	325
0203120000	2	341
0203190000	3	358
0203210000	4	376
0203220000	5	395
0203290000	6	415
0206300000	7	436
0206410000	8	457
0206490000	9	480
0209001000	10	504
0209009000	11及 以下	504
0210110000		
0210120000		
0210190000		

(m) 秘鲁关税表中“去骨肉配额 - 肋排切块”分期类别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免于消除， 但下列去骨肋排肉总量在任何指定的日历年内应免征任何关税：

关税税目 涵盖	Year	总量 (公吨)
0201309000	1	100
0202309000	2	105
	3	110
	4	116
	5	122
	6 和 以下	122

(n) 秘鲁关税表中“库波德斯波霍斯”分期类别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0个等额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自第10年1月1日起免税。尽管如此，下列总量在任何指定的日历年内应免征关税：

关税 税目 涵盖	Year	总量 (公吨)
0206100000 0206210000 0206220000 0206290000	1	5,000
	2	5,250
	3	5,513
	4	5,788
	5	6,078
	6	6,381
	7	6,700
	8	7,036
	9	7,387
	10	7,757

2. 为确定某项产品在每阶段削减的关税率，其关税基准税率及分期类别应为2007年1月1日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3. 分期关税率应向下取整，至少精确到十分之一百分点；若关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则至少精确到该缔约方官方货币单位的0.001。

4. 就本附件及缔约方减让表而言，第一年指根据第2304条（最后条款-生效）规定本协定生效的年份。

5. 就本附件及缔约方减让表而言，自第二年（year two）起，每一年度关税削减阶段应在相关年份的1月1日生效。

6. 如果协议生效日期在同一年份的1月1日之后且12月31日之前，则配额内数量将按比例分配至该日历年的剩余时间。

加拿大減让表

(关税表作为单独卷附上)

秘鲁关税表

(关税表作为单独卷附上)

附件212

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1. 本附件规定的义务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TRIPS协定，并按照其国内法律（包括规定保护标准和申请要求的法律条款）所规定的方式，保护另一缔约方的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3. 根据第4至7款，秘鲁应允许对“加拿大威士忌”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以及“加拿大威士忌（西班牙语）”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西班牙语）”的标识进行保护，加拿大应允许对“秘鲁皮斯科酒”的标识进行保护。
4. “加拿大威士忌”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以及“加拿大威士忌（西班牙语）”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西班牙语）”这些标识，指代原产于加拿大领土的烈酒，其品质、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并根据加拿大法律作为《TRIPS协定》第22.1条意义上的地理标志受到保护。根据《TRIPS协定》第二部分第3节规定的义务，并受本附件第5段约束，秘鲁同意“加拿大威士忌”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以及“加拿大威士忌（西班牙语）”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西班牙语）”为《TRIPS协定》第22.1条意义上的地理标志，因此在秘鲁有资格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5. 根据秘鲁法律规定的申请程序，并受《TRIPS协定》第24条所列例外情况的约束，秘鲁应采取必要步骤，在申请以适当形式提交后，为该协定第23条规定的第4段中的标识提供保护。

6. 标识“秘鲁皮斯科酒”指代一种源自秘鲁领土的烈酒，该烈酒¹ 的品质、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并根据秘鲁法律作为《TRIPS协定》第22.1条意义上的地理标志受到保护。根据《TRIPS协定》第二部分第3节规定的义务，并受本附件第7段约束，加拿大同意“秘鲁皮斯科酒”是该协定第22.1条意义上的地理标志，因此有资格在加拿大作为地理标志获得保护。

7. 根据加拿大法律规定的申请程序，并受《TRIPS协定》第24条所列例外情形约束，加拿大应在收到正式合规的申请后，采取必要措施为第6段所述标识提供该协定第23条规定的保护。

8. 缔约方可酌情就其他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交换信息，这些标志可能为缔约方或其国民寻求保护。

¹ 该产品的规格依据秘鲁技术标准No.211.001制定。